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21年12月10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戚志杰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全资孙公司铜陵旭创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际旭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11月19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累计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6,985.95万元，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985.95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就该事项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22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际旭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9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7,080,000 股，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根据《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 2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合计 431,843 股），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公司股份总数由原 713,016,281 股变更为 799,664,438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713,016,281 元变更为 799,664,438 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中际旭创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